

109 年度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(金門)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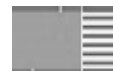
[招生簡章]



主辦機關：文化部

承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執行單位：國立金門大學



目錄

壹、宗旨	- 2 -
貳、主辦及執行單位	- 2 -
參、證書核發	- 2 -
肆、受訓人員報名資格	- 3 -
伍、培訓名額及培訓時間	- 4 -
陸、課程內容與師資	- 5 -
柒、培訓地點	- 10 -
捌、成績考核	- 11 -
玖、費用事項	- 13 -
拾、報名內容	- 14 -
拾壹、註冊資訊	- 16 -
拾貳、師資資訊	- 17 -
(附件一) 報名表	- 19 -
(附件二) 學員守則	- 21 -
(附件三) 在職證明書	- 22 -
(附件四) 期末測驗複查申請表	- 23 -
(附件五) 退費申請表	- 24 -



109 年度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(金門)」

壹、宗旨

為使古蹟、歷史建築之修復能確保其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價值，調查研究、修復設計、施作團隊與嚴謹監造是修復保存理念和設計得以實現的關鍵。依據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，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，即營造業者承攬古蹟相關工程時，必須聘有合格之工地負責人。

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，除了應負責辦理「營造業法」中所訂之工作外，尚須對：1.古蹟修復工法、技術有正確之認識，2.配合修復設計、指揮工進、管控工法品質，3.避免減損其文化資產價值。因此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在培訓時，必須思考如何兼顧此特性。

鑒於金門縣擁有豐厚的文化資產以及傳世的工匠體系，今年度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國立金門大學，特別移師金門開設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」，以專業嚴謹的課程安排、實用可靠的學習教材、學術與實務兼具的培訓師資，提供從事古蹟修復工程人員以及建築相關工作者進修管道。

貳、主辦及執行單位

主辦機關：文化部

承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執行單位：國立金門大學

參、證書核發

培訓學員應依《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學員守則》(附件二)，上滿規定時數課程，並經「課程作業考核」(含平時出勤及學習態度考核、書面報告)與「期末測驗」兩階段合格者，可獲頒文化部核發之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」結業證書。



肆、受訓人員報名資格

(一) 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其一規定：

專科以上 學校

古蹟修復、文化資產、古蹟藝術修復、土木、建築、營建、水利、環境或相關系、科、所畢業，並於畢業後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
非上述之相關系、科、所畢業，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
高中、職業 學校

職業學校古蹟修復、土木、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，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
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，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
普通考試、 技術證照

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、建築、環工、水利、結構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，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
領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，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
領有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班執業證。

專業營造業，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，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。

(二) **報名人數超過 50 人時**，依下列順序修先錄取：

1. 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（有效期內）且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者。
2. 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（有效期內）且目前從事營造或建築相關工作者。
3. 目前從事古蹟修工程者。

- (1) 現場負責人（不含行政人員）。
- (2) 監造單位人員。
- (3) 設計規劃單位人員。
- (4) 工作報告書單位人員。

※ 前三項應於報名資料檢附在職證明，第 1、3 項「從事古蹟修復工程者」應再檢附古蹟工地相關執行報表。

4. 已領有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培訓班(基礎班)」結業證書者。(檢附證明)
5. 其他符合報名資格者。



伍、培訓名額及培訓時間

（一）招收名額：

本（109）年度金門地區預訂開設 1 班，學員人數以 50 人為限，人數不足 20 人則不予開班。

（二）培訓時間：

自 109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至 109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，每週六、日上課，授課時數共計 119 小時。

（三）其他事項：

1. 培訓期間，交通及食宿請自理。
2. 有關停車事項，請參考培訓地點圖標指示。

（四）相關日程：

1. 公告時間：109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。
2. 受理報名時間：自 109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，至 109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3. 資格審查：資格經審查後，109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於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」(官網)及「109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金門培訓班」臉書粉絲專頁公布錄取名單並通知學員繳費。
4. 繳費時間：自 109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9 時，至 109 年 8 月 24 日（一）18 時截止。
5. 正式錄取名單公告：10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。



陸、課程內容與師資

(一) 課程類別

課程類別		課程數 (門)	課程規劃時數 (hr)
[I]	古蹟修復基本概念及法規契約	5	11
[II]	古蹟修復施工規劃管理	6	20
[III]	古蹟修復品質管控作業	2	5
[IV]	古蹟修復工地行政	4	9
[V]	古蹟木作修復技術	4	17
[VI]	古蹟泥作、瓦作及壁體修復技術	9	30
[VII]	古蹟裝飾工藝及修復	3	9
[VIII]	古蹟修復消防、設備工程	2	5
[IX]	其他修復有關工程	5	13
合計		40	119

(二) 課程內容與授課講師

本單位將依實際狀況調整講師、時間及授課地點。培訓班授課教材及期末測驗題庫已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 (短網址連結): <https://bit.ly/3f6MJkE>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
—	09/05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3:30-13:45		報到		
			13:45-14:00		課程解說		
			14:00-14:30		開訓典禮/局長致詞		
			14:30-16:30	2	古蹟與現行修復制度概要	施國隆	[I-1]
	09/06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9:00-12:00	3	修復工地工區規劃與假設工程	陳榮文	[II-2]
			午休				
			13:30-16:30	3	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概論	林其本	[I-3]

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		
二	09/12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2:00	2	古蹟修復契約與履行	林炳耀	[I-4]		
			午休						
			13:30-15:30	2	古蹟修復施工計畫書製作	賴福林	[II-5]		
				15:40-17:40	2	古蹟修復工程查核及簡報製作	賴福林	[IV-2]	
	09/13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9:00-12:00	3	古蹟解體、落架、清理與文物保護	賴福林	[II-3]		
			午休						
13:30-16:30			3	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規劃與管理	沈澤庭	[II-4]			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		
三	09/19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2:00	2	古蹟修復品質計畫書製作	孫仁鍵	[III-1]		
			午休						
			13:30-16:30	3	監造計畫閱讀及工程圖說判識	陳建邦	[II-1]		
	09/20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9:00-12:00	3	古蹟修復工料估算、訂料作業及材料檢測	陳建邦	[III-2]		
			午休						
		張文帝 洋樓	13:30-16:30	1	修復工地工區規劃與假設工程	沈澤庭	實習[II-2]		
			1	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規劃與管理	林怡君	實習[II-4]			
1	古蹟解體、落架、清理與文物保護	沈富春	實習[II-3]						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		
四	09/26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2:00	2	古蹟修復施工組織與工地負責人職責	陳榮文	[I-5]		
			午休						
			13:30-15:30	2	古蹟修復工程變更設計及相關作業	胡宗雄	[IV-1]		
				15:40-17:40	2	古蹟修復工程估驗結算與驗收	胡宗雄	[IV-3]	
	09/27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2:00	2	古蹟修復倫理	曾逸仁	[I-2]		
			午休						
13:30-16:30			3	古蹟修復工程相關會議及文書作業	林怡君	[IV-4]			

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		
五	10/17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2:00	2	修復工地職安衛與防災	施忠賢	[II-6]		
			午休						
			13:30-16:30	3	門窗小木作修復	施忠賢	[V-3]		
				16:40-17:40	1	門窗小木作修復	施忠賢 李世琛	實習[V-3]	
	10/18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2:00	2	古蹟機電及設備工程	周中祺	[VIII-1]		
			午休						
13:30-17:30			4	傳統大木構造與修復	曾逸仁 林怡君 王承啟	[V-1]			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		
六	10/24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2:00	2	木雕施作及修復	洪耀輝 白士誼	[V-4]		
			午休						
		許丕簡 古厝	13:30-17:30	1	修復工地職安衛與防災	沈澤庭	實習[II-6]		
				1	傳統大木構造與修復	沈富春	實習[V-1]		
	1	木雕施作及修復		王承啟	實習[V-4]				
	1	屋面及瓦作修復技術		林建育	實習[VI-6]				
	10/25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2:00	2	磚石砌體構造與修復	陳拓男	[VI-1]		
			午休						
			13:30-15:30	2	磚石砌體構造與修復	陳拓男	[VI-1]		
			15:40-17:40	2	古蹟鋼結構與修復	陳純森	[VI-4]		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		
七	10/31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2:00	2	古蹟防潮工程	王貞富	[IX-2]		
			午休						
			13:30-16:30	3	生土構造與修復	王貞富	[VI-2]		
	11/01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2:00	2	日式木構造與修復	孫仁鍵	[V-2]		
			午休						
			13:30-15:30	2	日式木構造與修復	孫仁鍵	[V-2]		
			15:40-16:40	1	日式木構造與修復	孫仁鍵	實習[V-2]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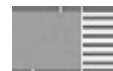
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		
八	11/07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2:00	2	古蹟附生及緊鄰植物處理	廖志中	[IX-5]		
			午休						
			13:30-15:30	2	屋面及瓦作修復技術	林世超	[VI-6]		
				15:40-17:40	2	屋面及瓦作修復技術	林世超	[VI-6]	
	11/08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09:00-12:00	3	基礎構造修復技術	陳拓男	[VI-5]		
			午休						
13:30-16:30			3	古蹟結構補強工程	陳拓男	[IX-3]			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		
九	11/14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2:00	2	古蹟灰作	陳拓男	[VI-7]		
			午休						
			13:30-14:30	1	古蹟灰作	陳拓男	[VI-7]		
			14:30-16:30	3	古蹟飾面構造與修復	陳嘉基	[VI-8]		
	11/15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09:00-12:00	3	古蹟灰泥壁體與修復	陳嘉基	[VI-9]		
			午休						
			復國墩 聚落	13:30-14:30	1	古蹟灰作	陳拓男 王天木	實習[VI-7]	
14:40-15:40	1	古蹟防腐、防蟲工程		陳木勇	實習[IX-1]				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		
十	11/28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2:00	2	修復工程遺址發現與處理	顏廷妤	[IX-4]		
			午休						
			13:30-16:30	3	古蹟防腐、防蟲工程	林蘭東	[IX-1]		
	11/29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2:00	2	古蹟漆路與上彩修復技術	許良進	[VII-2]		
			午休						
			13:30-15:30	2	彩繪修復技術	談宜芳	[VII-3]		
			15:40-16:40	1	古蹟漆路與上彩修復技術	許良進	實習[VII-2]		
			16:40-17:40	1	彩繪修復技術	談宜芳	實習[VII-3]		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		
十一	12/05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09:00-12:00	3	古蹟消防工程	李廷遠	[VIII-2]		
			午休						
			13:30-16:30	3	早期混凝土構造與修復	賴宗吾	[VI-3]		
	12/06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09:00-11:00	2	剪黏、泥塑、交趾陶修復	葉俊麟	[VII-1]		
			午休						
			11:00-12:00	1	剪黏、泥塑、交趾陶修復	葉俊麟 陳世仁	實習[VII-1]		

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內容
十二	12/12 (六)	溫書假			
	12/13 (日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09:00-12:00	3	分組報告
			午休		
			13:30-16:30	3	分組報告

週次	日期	上課地點	時間	時數	課程內容	
十三	12/26 (六)	建築學系 533 教室	10:00-11:30	1.5	期末測驗（一） 【法規、制度及其他相關工程】	
			午休			
			13:30-15:00	1.5	期末測驗（二） 【修復技術】	
			休息			
			15:20-16:50	1.5	結業式致詞及成果座談	
			休息			
			17:00-17:30	0.5	學員意向調查表填寫與交回	
結束培訓課程		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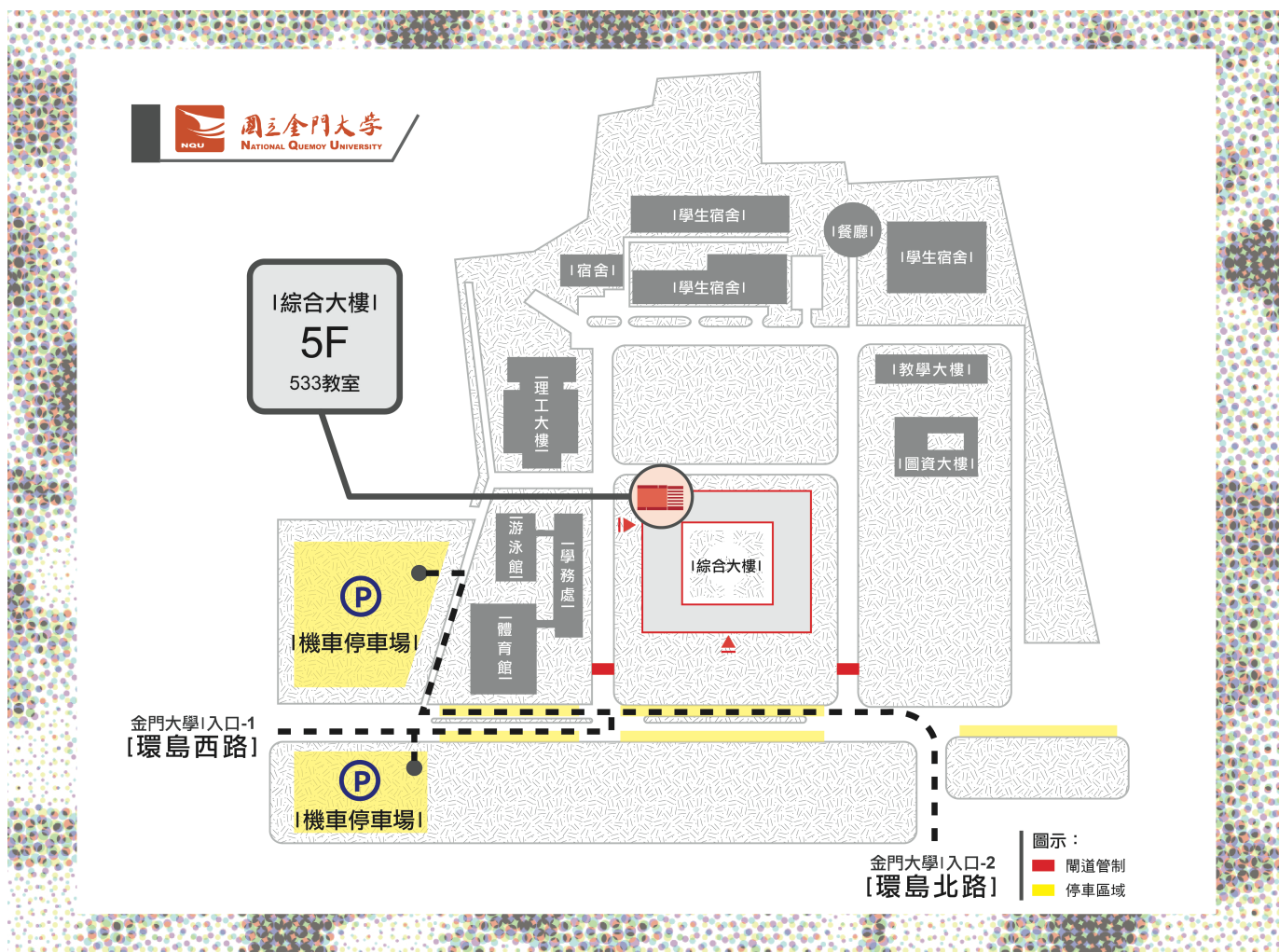
柒、培訓地點

地點：國立金門大學綜合大樓建築學系 533 教室

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大學路 1 號

交通資訊：

可自行騎車、駕車，並請參考黃色區域停放汽機車於停車格內，若有違停情事，將會被鎖上大鎖。





捌、成績考核

本班之成績考核項目為：「課程作業考核」與「期末測驗」兩階段。

（一）作業考核

包括三次書面作業（30%）、二次分項計畫書撰寫（40%）及口頭簡報（30%），總成績 70 分為及格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參加期末筆試測驗。

1. 三次書面作業包括『文化資產保存法規概論』、『結構體修復』及『裝飾性修復』三部分。
2. 口頭簡報之評分，由培訓開班單位遴聘委員以及授課教師組成，人數至少三人以上。

（二）期末測驗

兩類科筆試，分別為「法規、制度及其他相關工程」及「修復技術」，每科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。兩科測驗總分為 200 分，兩階段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測驗試題由文資局於編訂之題庫中抽選出題。考試題型選擇題占 60 分、問答題占 40 分，選擇題配分每題 2 分、問答題每題 8 分。考試成績於舉行測驗後 30 天內公告。

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第一次考試年度起三年內再申請參加評定考試，屆期考試不及格者，應重新參加全程訓練課程。

（三）成績複查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公告期末綜合測驗成績次日起 7 日內，由學員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（附件五）送培訓單位申請複查，複查成績僅以一次作業為限，且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結業證明

課程作業考核及格者發給 109 年度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（金門）」第一階段及格證明。

（五）總考核合格成績

兩階段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，由文化部核發結業證書。



(六) 注意事項

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核發結業證書：

1. 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。
2. 缺曠課時數高於出勤考核標準。
3. 冒名頂替上課。
4.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。
5. 期末筆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。



玖、費用事項

每名學員收費金額為新臺幣 12,000 元整，預計開課後三到四周後開立繳費證明。待學員費用全數繳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後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另開立收據，交給各學員。

學員若因特別事故（重大傷病、調職、依法之兵役召集），得申請退費機制如下：

1. 開課前申請退費：退還所繳費用的 90%。
2. 開課後申請退費：倘若未逾三分之一課程，退還所繳費用的 60%，逾三分之一課程，則一概不受理退費申請。
3. 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開課，致學員無法上課，則退還所繳全部費用。

退費申請方式：學員申請退費應填寫退費申請表（附件五），並檢附繳費憑據，使用掛號寄至【89250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大學路 1 號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（金門）」專案小組收】或掃描成電子檔寄到：heritage@email.nqu.edu.tw，並來電確認，以茲證明。



拾、報名內容

一、依前述受訓人員資格規定，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A4 規格影本。

表 1 報名資格說明表

資格	報名表	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	國民身分證影本 (正反面)	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土木、建築、環工、水利、結構或相關類科考試證明影本	工地主任執業證書影本	建築師、技師或技師證書影本	專科以上及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 (古蹟修復、文化資產、古蹟藝術修復、土木、建築、營建、水利、環工或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)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	古蹟修復工作、研究、土木或建築工程等資歷證明影本	學員守則
資格 1	▲	▲	▲				▲	▲	▲
資格 2	▲	▲	▲				▲	▲	▲
資格 3	▲	▲	▲				▲	▲	▲
資格 4	▲	▲	▲				▲	▲	▲
資格 5	▲	▲	▲	▲				▲	▲
資格 6	▲	▲	▲			▲		▲	▲
資格 7	▲	▲	▲		▲			◎	▲
資格 8	▲	▲	▲			▲		▲	▲

報名資格：

資格 1：專科以上學校古蹟修復、文化資產、古蹟藝術修復、土木、建築、營建、水利、環境或相關系、科、所畢業，並於畢業後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
資格 2：職業學校古蹟修復、土木、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，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
資格 3：專科以上學校非前述第一項之相關系、科、所畢業，並於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
資格 4：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，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
資格 5：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、建築、環工、水利、結構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，並於及格後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
資格 6：領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，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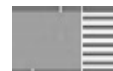
資格 7：領有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班執業證(有效期內)。

資格 8：專業營造業，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，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。

備註：1.請依順序，將報名表等資料整理齊全後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切勿折疊。

2.▲為必備文件；◎為補充文件

※檢附資歷證明影本，例如：在職證明書 (附件三) (需用印大小章) 或勞保證明等。



二、訊息公告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109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金門培訓班
臉書粉絲專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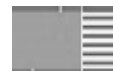
1. 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boch.gov.tw>
2. 臉書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QuemoyConservationManager/>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 109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，至 109 年 8 月 7 日
（星期五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，並備齊相關文件，於 109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
前寄到【89250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大學路 1 號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
（金門）」專案小組收】（以郵戳為憑）或掃描成電子檔寄到：
heritage@email.nqu.edu.tw，並來電確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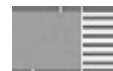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聯絡方式：109 年度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（金門）」專案小組。

1. 聯絡人：郭芷瑜 小姐。
2. 聯絡電話：市內電話（082）313456 分機 11 或手機 0910-637900。
3. 傳真電話：（082）313463。
4. 電子信箱：heritage@email.nqu.edu.tw



拾壹、註冊資訊

- 一、學員資格經審查後，將於 109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前於網路公布錄取名單。
 1. 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boch.gov.tw>
 2. 臉書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QuemoyConservationManager/>
- 二、繳費時間：學員經通知錄取後，請於 109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18 時以前繳費。
- 三、繳費金額與方式：
 1. 學費：新臺幣 12,000 元整。
 2. 繳費方式：請至國立金門大學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（金門）」專案小組，以現金繳費。繳費前請先來電確認，市內電話（082）313456 分機 11。
 3. 繳費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大學路 1 號。
 4. 遲繳者一律不受理，並視同放棄資格，名額由備取遞補。



拾貳、師資資訊

1. 文化資產局 / 專家：

施國隆 |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

林炳耀 |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副組長

林其本 |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簡任技正

2. 學者教師：

王貞富 |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副教授

白士誼 |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專任助理教授

周中祺 | 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助理教授

林蘭東 |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學系副教授

洪耀輝 |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教授兼系主任

陳拓男 |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博士 / 國立金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

陳純森 |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級專家

陳嘉基 |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副教授

曾逸仁 |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

葉俊麟 |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助理教授

廖志忠 | 中華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協會榮譽理事長

談宜芳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助理教授

賴宗吾 |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

賴福林 | 潮州八爺風土工作室負責人

顏廷妤 |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

3. 建築師、技師：

李廷遠 | 臺北縣消防設備師公會理事長

林世超 | 林世超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/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專任助理教授

施忠賢 | 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結構技師 / 金門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

胡宗雄 | 胡宗雄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

孫仁鍵 | 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

陳建邦 | 陳建邦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

4. 工地主任 / 負責人：



沈澤庭 | 金門易陽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

陳榮文 | 金門現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

5. 匠師：

王天木 | 金門泥作（土水）匠師：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 / 臺閩一

王承啟 | 金門大木匠師：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傳統匠師 / 102 文傳 30060

沈富春 | 金門泥作（土水）匠師：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 / 臺閩一

李世琛 | 金門小木（細木）匠師：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傳統匠師 / 102 文傳 30248

許良進 | 傳統彩繪匠師：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傳統匠師 / 102 文傳 30254

陳世仁 | 泥塑剪黏匠師：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 / 臺閩一

6. 專家：

林怡君 | 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經理

林建育 | 國立金門大學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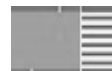
陳木勇 | 蟲蟻防治專家



身 分 證 影 本 黏 貼 處

正 面

背 面



(附件二) 學員守則

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 學員守則

第一條 本守則訂定目的為建立培訓期間遵循之具體規範，以增進教學成效。

第二條 培訓學員請假需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因三等親以內逝世不能出席者，須於請假前提出證明，申請喪假，得不扣減時數。
- (二) 上課前預先點名，開始上課 30 分鐘 (含) 以內未到扣上課總時數 0.5 小時，超過 30 分鐘則依實際缺席時數計算(以小時為單位)。
- (三) 下課結束前 30 分鐘 (含) 以內即先行離開扣上課總時數 0.5 小時，超過 30 分鐘則依實際缺席時數計算(以小時為單位)。
- (四) 上課簽到必須親自簽名，如經發現代簽情形，代簽者與委託者將一律退訓。

第三條 未辦理請假手續擅自缺席者，以曠課論，曠課每小時扣上課總時數 1 小時。

第四條 培訓學員遇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得出具證明，申請公假，期限視需要訂定之，得不扣減時數。

- (一)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。
- (二)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

第五條 其他原因造成之缺席，以缺席時數扣減之。

第六條 除特殊情況外，培訓學員實到上課總時數少於 100 小時者，不准予參加期末測驗。

第七條 作業考核項目嚴禁抄襲，若有發生抄襲疑慮者，該項作業考核一律 50 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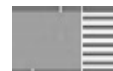
學員簽名同意：_____



(附件三) 在職證明書

在職證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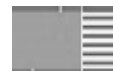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
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
到 職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工 作 內 容			
<p>證明機關：</p> <p>代 表 人：</p> <p>地 址：</p> <p>電 話：</p>			
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


(附件四) 期末測驗複查申請表

**109 年度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(金門)」
期末測驗複查成績申請表**

應考人	
應考人號碼	□□□-□□ (前三碼為參加培訓班之年度，後兩碼為學號)
出生年月日	
身份證字號	
通訊地址	
手機	
e-mail	
服務單位	
申請日期	民 國 年 月 日
測驗成績	
※複查結果	
<p>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申請表中有※處學員不必填寫，本表之資料請填寫正確。</p> <p>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在公告之次日起 7 日內 (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)，以本申請表向培訓單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三、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考卷題目及答案。</p>	



(附件五) 退費申請表

109 年度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(金門)」退費申請表

參訓者姓名				服務單位		
通訊地址						
參訓日期	自	年	月	日起	聯絡電話	()
	至	年	月	日止		行動電話：
退費事由						
退費支票 開立抬頭					退費金額	\$ _____ 元
檢附資料 貼附位置	(請浮貼繳費憑據影本)					
備註	<p>一、退費機制說明：</p> <p>(一) 開課前申請退費，退還所繳費用的 90%。</p> <p>(二) 開課後申請退費：倘若未逾三分之一課程，退還所繳費用的 60%，逾三分之一課程，則一概不受理退費申請。</p> <p>(三) 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開課，致學員無法上課，則退還所繳全部費用。</p> <p>二、退費申請方式：學員申請退費應填寫此退費申請表，並<u>檢附繳費憑據</u>，使用掛號寄至【89250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大學路 1 號『國立金門大學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（金門）」專案小組 收』】或掃描成電子檔寄到：heritage@email.nqu.edu.tw，並來電確認。</p>					
此致						
國立金門大學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			
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主持人簽章：